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税前）为 100,000 元人民币/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